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元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41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元保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零點壹壹柒伍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1行關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於同年7月1日2時4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應更正為「於同年7月1日2時4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被告林志忠」應更正為「被告張元保」。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毒偵卷第12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四)理由補充「依據Clarke's Isolation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濃度減半所需時間）分別為古柯鹼0.7-1.5小時、海洛因3分鐘（其代謝物為嗎啡2-3小時）、嗎啡2-3小時、大麻20-36小時、安非他命12小時（當尿液偏酸性時，為4-8小時）、甲基安非他命9小時、Ketamine2-4小時，而MDMA約8.49小時。一般於尿液中

01 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4天、海洛因2-4天、
02 嗎啡2-4天、大麻1-10天、安非他命1-4天、甲基安非他命1-
03 5天、MDMA1-4天、MDA1-4天、Ketamine2-4天，亦據行政院
04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民國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
05 609號函釋明確，是被告為警採尿回溯至最長5日內之某時間
06 內為上開函示所述尿液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之最長時
07 限，故被告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應為被告上開採尿
08 時間回溯前120小時即5日內之某時間，堪以認定」。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0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1 確定，猶尚未戒絕惡習，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
12 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
13 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14 （有被告之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智識程度為國中
15 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16 現無業（依調查筆錄所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
17 自始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0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1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2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23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4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26 本案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
27 他施用毒品及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
28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
29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
30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
31 指明。

01 四、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主張其年事已高，請求給予緩刑並給予戒
02 癮治療就好等語（見本院115年6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惟
03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24
04 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
05 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8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06 治，嗣經評定無繼續戒治必要，於113年3月6日執行完畢釋
07 放出所，並由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
08 分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字
09 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30頁）。其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10 未滿3年，即再犯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
11 反面解釋，國家本應依法對其追訴處罰。其請求判處戒癮治
12 療，於法不合，又被告於11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13 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512號判處有期徒刑3
14 月，並於114年12月25日判決確定（見本院審簡字卷第26頁
15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依此情形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
16 兩款得以緩刑之要件，而無從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刑，附此
17 敘明。

18 五、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淨重共0.1188公克，驗餘淨
19 重共0.1175公克），係本案所查獲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
20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
21 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包裝袋難以析離，基於執行便利
22 及效益，上開毒品外包裝袋，爰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檢驗
23 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6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美玉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毒偵字第4151號

15 被 告 張元保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元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23 毒聲字第12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
24 傾向，再依同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8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25 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評定無繼續戒治必要，於民國113年3月
26 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
27 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
28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
29 年6月30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某紅茶店內，以將第一
30 級毒品海洛因捲煙點火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年7月1日2時4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張元保於同年7月1日0時3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與懷德街201巷口，因車身搖晃為警盤檢而查獲，並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量0.1175公克)，復經警徵得張元保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張元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 (2)證明本次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15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8月6日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所有之前開扣案物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北榮毒鑑字第AH781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	----------------------------	--

二、核被告林志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因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量0.1175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毀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洪榮甫